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7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公司”)

● 投资金额: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55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后,激光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取决于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下游客户需求、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贯彻落实航空工业集团聚焦航空主业、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战略部署,把握增材制造作为航空产业关键结构优化与制造技术的重要机遇,同时实现“十四五”至2035年期间锻铸和激光增材复合制造在飞机结构一体化设计中占据重要地位与市场份额的目标,发挥区位优势,保障中航重机北京营销中心,研究院北京分院功能,结合激光公司市场需求和增材制造行业发展现状,为进一步增强激光公司技术研发和产业能力,由中航重机向激光公司增资8,550万元加快增材主业研发能力建设,补齐主要研发能力短板,同期解决场地购置和基础条件保障建设问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8,550.00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激光公司系中航重机控股子公司,激光公司股东之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增资标的激光公司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55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1)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10000710930173L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罗继德
成立日期	2002/09/04
注册资本	1,202,152.68 万元
实缴资本	1,202,152.68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42 层 421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42 层 4218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股 25.32% 的股东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新亦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新亦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10108783203519 1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许菁
成立日期	2005/12/16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 1 幢唯实大厦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 1 幢唯实大厦 505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股 9.09% 的股东
主营业务	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10000735110091R 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岳鹏
成立日期	2002/02/08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我根胡同 38 号 2 幢 6 层 B601-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我根胡同 38 号 2 幢 6 层 B601-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股 3.64% 的股东
主营业务	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激光公司于2011年成立,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双羊路6号,激光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钛合金、高强钢等高性能金属结构件激光快速成型技术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10114587730420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志勇
成立日期	2011/12/19
注册资本	5,584.3947 万元
实缴资本	5,584.3947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双羊路 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双羊路 6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增材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7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15.79	14,886.49
负债总额	9,500.05	9,177.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15.73	5,708.78
资产负债率	64.12%	61.65%
科目	2025年1-7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08.35	6,308.53
净利润	-418.72	145.5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469.42	61.96%	10,828.84	83.60%
2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14.23	25.32%	1,414.23	10.92%
3	北京新亦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7.67	9.09%	507.67	3.92%
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07	3.64%	203.07	1.56%
合计		5,584.39	100.00%	12,953.81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其他

激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无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增资以2025年7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激光公司以2025年7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64,791,614.34元,即本次增资价格约为1.1602元/注册资本。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国有产权管理部门评估备案,最终价格以经国有产权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经双方审慎协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激光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1.95%增加至83.6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方为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育松、褚林塘、徐洁回避表决。本次增资尚需取得航空工业集团的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满足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定价方式客观、公正,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关联交易。

十、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8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保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单一或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

4.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7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检测”)。

●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检测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继。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被合并方中航检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方针,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突破中航检测当前业务发展瓶颈,统筹资源建设中航重机高水平检测平台,助力中航重机实现从传统制造型企业向数智制造和科技创新型企业转型,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航检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资质变更、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检测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9630446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东50米

法定代表人:王峻松

注册资本:5,748.8441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2-05-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由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134.78	45,297.89
净资产	20,559.24	19,151.03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206.77	25,044.39
净利润	4,253.90	6,508.96

三、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中航检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中航检测作为被合并方,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

(二)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原中航检测员工由公司内部妥善安置。

(三)其他相关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资质变更、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航检测有助于实现资产、业务、人员和管理架构的优化整合,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中航检测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8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	√
2	《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冉兴	√
3.02	胡灵红	√
3.03	石永勇	√
3.04	褚林塘	√
3.05	徐洁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王雄元	√
4.02	王立平	√
4.03	余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5	中航重机	2025/12/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5、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一2025年12月30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			
2	《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冉兴	
3.02	胡灵红	
3.03	石永勇	
3.04	褚林塘	
3.05	徐洁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王雄元	
4.02	王立平	
4.03	余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8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0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80)。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1,05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11,054,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月30日

2、申报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16号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陈应发

4、邮政编码:550008

5、联系电话:0851-83600765

6、传真号码:0851-83600765

7、电子邮箱:zhzjgk@163.com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8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06人授予1,0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6人授予3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设定的考核指标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与之配套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8%;(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00%;(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15.60%;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18%;(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00%;(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会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16.00%;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根据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29-00003号),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